

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补助项目 (包 1)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采购人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成交人 (乙方): 陕西泽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3 月 29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成交人（乙方）：陕西泽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项目编号：DX2025-130；包号：1），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泽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长安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286800.00 元），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价格应包含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服务期限、地点 及服务内容

2.1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至 9 月

2.2 服务地点：主要在长安区东片区 8 个街办（太乙宫、王莽、杨庄、引镇、大兆、鸣犊、砲里、魏寨）

2.3 服务内容：

2.3.1 监测普查对象：国家及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本地区常发性、危险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新传入或潜在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包括外来入侵植物）。如：松阿扁叶蜂、侧柏毒蛾、松梢螟、尺蠖、圆唇散白蚁、核桃举肢蛾、核桃黑斑病、光肩星天牛、杨小舟蛾、杨柳毒蛾、美国白蛾、松褐天牛、草履蚧、金龟子、桑天牛、枣瘿蚊、蝼蛄、地老虎类、锈色粒肩天牛、杨树锈病、云斑天牛、栗瘿蜂、悬铃木方翅网蝽、苹掌舟蛾、垂序商陆、一年蓬、钻叶紫苑、婆婆针、曼陀罗等。

2.3.2 监测普查内容：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植物种类、分布、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发生趋势；寄主植物种类、受害情况；环境因子（气候、土壤、植被等）。

2.3.3 监测普查方法：

固定监测：设立固定标准地，每个街办设置标准地不少于 6 个。东片区设立固定标准地不少于 48 个。每个固定标准地依美国白蛾诱捕器为中心设置，边长 20m×20m，每月定期调查 1 次，掌握有害生物种群动态。

线路调查:每个街办设立踏查线路 10 条,每条线路长度根据实际情况预设但不少于 2 公里,确保覆盖全面。东片区设置踏查线路 80 条。沿踏查线路 4-9 月共踏查 6 次,每月踏查 1 次,记录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必要时设立临时标准地。

诱捕监测:悬挂 100 套美国白蛾诱捕器对美国白蛾进行监测。在新建绿化工地和高风险区域悬挂美国白蛾性诱捕器 50 套(市级配发),在固定标准地悬挂美国白蛾诱捕器 50 套(自行采购),在成虫期进行 6 轮次监测。

重点调查:对重点区域、重点有害生物进行详细调查,掌握发生危害。

3. 结算

3.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审计合格后,由甲方报长安区财政局统一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3.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4. 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5. 服务质量和要求

5.1 提前对作业区域做出规划,编制施工作业方案,征得甲方同意。

5.2 监测普查有完整的施工日志及工作影像等资料并做好详细记录。及时上报监测调查情况,每月集中汇报一次。

5.3 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作业,保证施工质量,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4 提供的监测普查等数据真实有效。

5.5 采购诱捕器符合行业标准,将所有诱捕器张贴统一编码标识,进行坐标定位,并在卫星地图上绘制出分布图。

6. 验收

6.1 项目完毕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6.2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6.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验收合格。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6.5 验收依据:

6.5.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若有）；

6.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5.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6.6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其他事项

7.1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7.2 采购人有权利随时对供应商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供应商提出申诉，并由供应商出具书面答复。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7.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8.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8.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8.1.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1.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甲方的义务

8.2.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8.2.2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8.2.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施工区域。

9.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的权利

9.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2 乙方的义务

9.2.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9.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等服务。

9.2.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2.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作业。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10. 知识产权

10.1 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10.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1. 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2.2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直至合格为止，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12.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12.4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2.5 乙方履约延误

12.5.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服务期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2.5.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2.6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结算条款如期支付。

13.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3.2 种方式解决：

13.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4.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4.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具体协商结果以双方最终达成的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泽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202号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欧凯农资市场西2排8号

代表人（签字）：张兴勃

代表人（签字）：李金昌

电话：029-85943179

电话：186293592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南段支行

帐号：61050175510000000298

日期：2025.3.29

日期：